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在公司20层A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000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晓

刘广灵

何 晴

2019年6月11日